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聯精選基金（「本信託」）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件內所用界定詞彙與 2025 年 6 月刊發的本信託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所用的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本公司謹知會閣下，除下文另有註明外，本信託將由本通告日期起作出以下變動。

1. 為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及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委任新副管理人

為更有效運用安聯投資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內投資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管理人擬委任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副管理人」）為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及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統稱「相關附屬基金」）的新副管理人，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管理人可不時將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和職責轉授副管理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副管理人將獲賦予代相關附屬基金制訂投資決策的權利和責任。

副管理人隸屬安聯投資集團，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79 Robinson Road, #09-03, Singapore 068897。副管理人自 1999 年起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相關附屬基金的副管理人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並從管理費中支付。

2. 更新「營業日」的定義

正如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通知單位持有人，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香港的銀行仍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除了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將被視為營業日。

為反映上述安排，信託契約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營業日」的經修訂定義，內容如下：

「指(i)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不包括星期六）（包括銀行在惡劣天氣下提供服務的日子，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的日子）及(ii)香港的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的日子」

鑑於信託契約中「營業日」的定義已作出修訂，說明備忘錄中「營業日」的定義亦已作出相應修訂。說明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中所有對「營業日」（以及「交易期」和「估值日」，而其定義指「營業日」）的提述應作相應詮釋。

3. 更新排除政策

管理人實施一項排除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附屬基金均避免直接投資於管理人認為從事不適宜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證券。現行排除政策對排除政策範疇載列的發行機構債務證券設有一項臨時豁免安排，根據該安排，倘若有關債務證券是在執行排除政策前代表各附屬基金購入，則可保留至各工具到期日或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臨時豁免」）。

由於相關日期已屆滿，說明備忘錄中的排除政策已作出更新，刪除現已過時的臨時豁免條文。

4. 與受託人費用有關的變動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各附屬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已從各附屬基金於每一個估值日計算之資產淨值之每年最高 0.07% 降至最高 0.04%，按月於期末支付。此外，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受託人已停止收取最低受託人年費。因此，各附屬基金 8,000 美元之最低受託人年費不再適用於附屬基金。

5. 為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設立新單位類別，以在中國內地發售

由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管理人將為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統稱「建議基金互認附屬基金」）創建及設立以下的新單位類別（「新單位類別」），僅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

- 「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

- 「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
- 「普通 - 中國 C」單位（美元）。

就「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屬於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致力將單位類別貨幣與附屬基金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中資產的貨幣風險（視情況而定）的影響降至最低。由於此類外匯對沖可能為該單位類別的利益而使用，因此其成本及對沖交易產生的盈虧應僅由該貨幣對沖類別承擔。投資者應注意，與此類對沖相關的額外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如有）以及與用於實施對沖的工具和合約相關的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產生的盈虧將反映於相關單位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說明備忘錄已加強內容，以反映有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風險披露，該等披露將於建議基金互認附屬基金之「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設立後適用。

請注意，建議基金互認附屬基金的新單位類別僅在建議基金互認附屬基金獲中國證監會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批准於中國內地銷售後才會提供，且不會於香港發售。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於中國內地分發的本信託補充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該等建議基金互認附屬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

建議基金互認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已加強內容，以反映各自從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的中國內地投資上限，內容如下：

- 就**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而言，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 20% 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股票及／或其他證券；及
- 就**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而言，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 20% 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定息證券及／或其他證券。

說明備忘錄（以及（如適用）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的」之提述，已分別更改為「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的」（視情況而定）。

6. 其他雜項修訂

除上文所載的變動外，說明備忘錄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變動：

- 管理人之董事的變動；
-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草擬／編輯更新。為免產生疑問，上述修訂屬編輯性質，並不構成對該附屬基金投資政策及／或現行管理方式的任何實際變動；
- 風險披露的更新；及
- 其他雜項、行政、編輯修訂及一般資料更新。

7. 變動的影響

就上述第 1 節所載變動而言，除上文另有註明外，(i) 相關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轉變；(ii) 有關變動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其他影響；(iii) 相關附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取向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iv) 執行有關變動後，相關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管理成本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轉變。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將不會受到重大損害。

就上述第 1 節以外的其他變動而言，有關變動並不會構成對附屬基金的重大變動。作出變動後，對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不會造成重大轉變或增加，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也不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包括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動）。

說明備忘錄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通告所載的變動。此外，信託契約亦已（透過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第 2 節及第 4 節所載的變動。

若單位持有人並不同意上述變動，可根據說明備忘錄所載的一般程序，贖回其所持附屬基金的單位，費用全免¹。

8. 費用及開支

就上述變動（第 5 節所述的變動除外）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即法律費用、翻譯、印刷及郵寄開支）約為 230,000 港元，將由附屬基金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

就上述第 5 節所述變動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則由管理人承擔。

已更新的說明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約（包括補充契約）可向我們免費索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已更新的說明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在適當時候上載於管理人網站（hk.allianzgi.com）²。

¹ 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就贖回及／或交易收取費用，並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閣下的投資有任何進一步查詢，請與本公司（投資熱線：+852 2238 8238）或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

此致

列位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謹啟